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2005130401 号

当事人：肖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岭背镇蛤蟆石村半坑组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62132197504014329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根据巡查，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依法检查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板岭马坊街四巷 6 5 号的“棉被加工场”，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从事生产销售棉被的经营活动，并发现生产设备一批、棉被单套（1.6m*2.0m）90 张、棉被双套（1.8m*2.2m）255 张、棉胎（140*200cm）400 张、半成品棉胎 30 张、原材料一批，我局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了上述涉案物品，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笔录，其供述无证无照生产销售棉被的违法事实。我局依法对涉案的棉被、棉胎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棉被含有废旧纤维及纤维制品下脚，棉胎含有纤维制品下脚及其再加工纤维，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未经登记核准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许可证，擅自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



板岭马圪街四巷 65 号设立“棉被加工场”，从事生产销售棉被的活动，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当事人无证无照生产销售棉被共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经对当事人所生产的白棉胎及纤丝绒被委托鉴定，证实涉案棉含有纤维制品及废旧纤维的有害物质，属于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合计共有 745 张棉制品、30 张半成品棉胎，销售平均价为 24 元/张，货值金额 17880 元。综上，当事人构成了无证无照经营及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

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询问笔录、检测报告（NO：210000426、NO：210000427）。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4〕20120304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我认为，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没有自由裁量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当事人在案后已停止经营并搬离案发地，违法行为已终止，截至

本案调查终结时未收到因群众使用涉案棉制品造成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报告，综合考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综合案情及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无证无照经营，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



家安全标准的产品，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所得壹万元（¥10000）；

2、没收涉案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棉被单套（1.6m*2.0m）90 张、棉被双套（1.8m*2.2m）255 张、棉胎（140*200cm）400 张、半成品棉胎 30 张、原材料一批；

3、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17880）。

以上罚没款项合计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2788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